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财务总监龚玉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龚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佩璋

李连燕

乔祥国

2019 年 8 月 14 日